

专项计划名称：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99249	证券简称： TB17A1
证券代码： 199250	证券简称： TB17A2
证券代码： 199251	证券简称： TB17A301
证券代码： 260124	证券简称： TB17A302
证券代码： 264347	证券简称： TB17A303
证券代码： 265829	证券简称： TB17A304
证券代码： 199252	证券简称： TB17次

关于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3年3月21日设立，发行规模为1,063,000,000.00元，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1月16日。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 (亿元)
199249	TB17A1	2023/3/21	2024/1/17	6.15	3.35%	0.00
199250	TB17A2	2023/3/21	2024/1/17	1.08	2.85%	0.00



199251	TB17A301	2023/3/21	2023/7/17	3.39	2.77%	0.00
260124	TB17A302	2023/7/12	2025/1/17	3.39	2.85%	0.00
264347	TB17A303	2025/1/17	2025/7/17	2.47	1.79%	0.00
265829	TB17A304	2025/7/17	2026/1/16	2.33	1.70%	0.00
199252	TB17 次	2023/3/21	2026/1/16	0.01	-	0.00
合计	-	-	-	10.63	-	0.00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根据《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标准条款》的约定，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6年1月16日到期终止。

(二) 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专项计划终止后，经清算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分配（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
- (3) 清偿到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除外）；
- (4) 向存续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分配，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存续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5) 向存续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存续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 (6) 向存续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分配，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存续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7) 向存续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存续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8)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应付未付的服务费；

(9) 如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支付差额支付承诺人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差额支付款项；

(10) 在所有专项计划应交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及差额支付款项（如有）全部得到足额偿付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将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 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费用支付情况、分配情况、分配方式等（如现金分配、原状返还等）

专项计划全部清算工作按照规定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截至2026年5月20日，本专项计划账户活期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三、其他事项

清算结束日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人民币0.00元及其相关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最终实际金额以销户时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将于专项计划账户销户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094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JPL4NZMR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0942 号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包括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以及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计划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静文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7 日 (注)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	14,553,893.3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	14,553,893.37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661,988.39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	661,988.39
清算净损益	-	13,891,904.98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合计	-	14,553,893.37

注：清算起始日数据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零点数据，与终止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二十四点数据相同，下同。

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7 日，本专项计划资产净值为 13,891,904.98 元。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本专项计划资产净值为零元。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产表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财产：		
银行存款	-	-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	-

注：截止至清算结束日，所有资产均已处置完毕，故清算财产表内无数据。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发生额
一、存款利息收入	12,865.32
二、其他收益	-
清算收入合计	12,865.32
三、税费	-
四、管理费	-
五、托管费	-
六、资产服务费	13,904,770.30
七、清算费用	-
1、财产清理费	-
2、验资费	-
3、清算审计费	-
4、银行手续费	-
5、财产保管费	-
6、律师费	-
清算支出合计	13,904,770.30
八、清算净资产转入	13,891,904.98
九、剩余资产返还	-
十、支付赎回款	-
十一、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7 日	清算期增加	清算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清算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661,988.39	-	661,988.39	-	661,988.39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其他负债	-	-	-	-	-
债务合计	661,988.39	-	661,988.39	-	661,988.39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清算事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募集成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专项计划的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专项计划的托管人。

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 (亿元)
199249	TB17A1	2023/3/21	2024/1/17	6.15	3.35%	0.00
199250	TB17A2	2023/3/21	2024/1/17	1.08	2.85%	0.00
199251	TB17A301	2023/3/21	2023/7/17	3.39	2.77%	0.00
260124	TB17A302	2023/7/12	2025/1/17	3.39	2.85%	0.00
264347	TB17A303	2025/1/17	2025/7/17	2.47	1.79%	0.00
265829	TB17A304	2025/7/17	2026/1/16	2.33	1.70%	0.00
199252	TB17 次	2023/3/21	2026/1/16	0.01	-	0.00
合计	-	-	-	10.63	-	0.00

2、清算原因

根据《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到期终止。

3、清算期间

根据《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终止并于次日进入清算, 清算期间为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专项计划自终止日起, 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

三、清算情况

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成立了专项计划清算组, 对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 14,553,893.37 元, 清算期间收到银行存款结息 12,865.32 元, 支付增值税及附加 661,988.39 元、资产服务费 13,904,770.30 元, 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零元。



2、负债处置情况

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 661,988.39 元, 已于清算期间全部付讫, 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为零元。

3、净资产情况

清算起始日专项计划净资产为 13,891,904.98 元, 清算结束日专项计划净资产为零元。

4、清算损益情况

见本报告清算损益表。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7 日, 专项计划的可分配财产为 13,891,904.98 元。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专项计划的可分配财产为零元。

专项计划全部清算工作按照规定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本专项计划账户活期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清算结束日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人民币零元及其相关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最终实际金额以销户时银行结息金额为准), 将于专项计划账户销户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张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27
Date of birth	1973-07-2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30727281X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307272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健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事务所
CPAs

12

姓名: 赵静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9-12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91091225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静文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1206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 张晓荣

师:

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